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号文)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并实施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何俊、王松林、姚国宏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徐勇先生所作的《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2,53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953.36万元,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2,247.32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0.51%;净利润5,360.37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6.32%。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53,654.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99,502.34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389,373.86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徐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担任关联方开封河西的法定代表人,杨金弟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担任关联方开封河西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2,53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953.36万元,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2,247.32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0.51%;净利润5,360.37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6.32%。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53,654.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99,502.34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389,373.86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7年6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宁")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1,500万元。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89.65万元、苏州建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91.46万元。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苏州建宁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晓平、杨金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3,000	941.99	2,889.6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建宁	金属件	市场价原则	1,500	436.11	1,191.46
合计				4,500	1378.1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2889.65	4000	3.14%	-27.76%	详见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建宁	金属件	1,191.46	1500	2.35%	-20.57%	详见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合计			4081.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70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819.76万元,净资产为8,494.98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794.55万元,净利润为2,216.14万元。

2、公司名称: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苏建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设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澄阳路东侧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塑料制品

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8.82万元,净资产为251.53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10.61万元,净利润为17.24万元。

(二)关联关系

开封河西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徐晓平担任开封河西董事长,因此,开封河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苏州建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苏州建宁不属于直接认定的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其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因此比照关联方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开封河西、苏州建宁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15:00至2017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3-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7年6月2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先宇(董事会秘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10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0月17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商赢环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及《商赢环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商赢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6月1日,公司收回该理财产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7,000元。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4,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5,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7-05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自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0,842,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8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0*****250	蔡长兴
3	08*****13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885	蔡亚玲
5	01*****292	关明阳
6	00*****862	刘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咨询联系人:冯青霞

4、咨询电话:0755-27166108

5、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智大控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大控股	是	19,560,000	2017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5%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3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

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4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智大控股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750,0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叶秀冬女士系叶家豪先生的配偶。截止本公告日,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2,5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1%。本次质押后,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82,87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3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640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羊公亮,男,1954年3月16日出生,台湾地区,台胞证号:09076***

地址:台湾新北市新店区

被上诉人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被上诉人二:中加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法人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在一审中诉称其早年通过美国马克麦克斯公司(Markimex, Inc.)投资多家生产型及贸易型公司,此后,上述公司重组整合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即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迪西")的前身公司,上诉人始终以隐名方式持有浙江艾迪西的股权。被上诉人一原浙江艾迪西、被上诉人二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始终以各种形式确认上诉人隐名持有的股权。羊公亮因此诉请向浙江艾迪西、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将其隐名持有的股权显名化,并实现相应的股东权益。

2016年8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1号],一审判决驳回羊公亮的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保全费5000元,由羊公亮负担。羊公亮不服台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9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7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诉讼过程中,浙江艾迪西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2月29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终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640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羊公亮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640号]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